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船舶”）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以及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均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中国船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江南造船股权比例 |
|----|------------------------|----------------|
| 1 | 中船集团 | 70.1847% |
| 2 | 中船投资 | 1.3370% |
| 3 | 工银投资 | 2.2284% |
| 4 | 交银投资 | 4.4567% |
| 5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 4.4121% |
| 6 | 国华基金 | 2.6740% |
| 7 | 农银投资 | 1.7827% |
| 8 | 国新建信基金 | 5.3480% |
| 9 | 中银投资 | 2.2284% |
| 10 | 东富国创 | 4.4567% |
| 11 | 国发基金 | 0.8913% |
| 合计 | | 100.00% |

（2）拟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外高桥造船股权比例 | 持有中船澄西股权比例 |
|----|------|-------------|------------|
| 1 | 中船集团 | - | 9.3717%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外高桥造船股权比例 | 持有中船澄西股权比例 |
|----|--------|-----------------|-----------------|
| 2 | 华融瑞通 | 9.8750% | 3.8682% |
| 3 | 新华保险 | 7.5202% | 0.1934% |
| 4 | 结构调整基金 | 2.2789% | 5.8023% |
| 5 | 太保财险 | 4.1019% | 1.1605% |
| 6 | 中国人寿 | 3.4563% | 0.8703% |
| 7 | 人保财险 | 3.7221% | 0.1934% |
| 8 | 工银投资 | 1.8990% | - |
| 9 | 东富天恒 | 3.4183% | - |
| 合计 | | 36.2717% | 21.4598% |

(3) 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广船国际股权比例 | 持有黄埔文冲股权比例 |
|----|--------|-----------------|-----------------|
| 1 | 新华保险 | 4.9122% | 6.4549% |
| 2 | 结构调整基金 | 2.7017% | 3.5502% |
| 3 | 太保财险 | 2.7017% | 3.5502% |
| 4 | 中国人寿 | 2.4561% | 3.2275% |
| 5 | 人保财险 | 2.4561% | 3.2275% |
| 6 | 华融瑞通 | -- | 6.4549% |
| 7 | 中原资产 | 4.9024% | -- |
| 8 | 东富天恒 | 2.2203% | 2.9047% |
| 9 | 工银投资 | 1.2281% | 1.6137% |
| 合计 | | 23.5786% | 30.9836% |

(4) 拟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1 | 中船集团 | 江南造船 70.1847%股权 | 1,633,663.24 |
| | | 中船澄西 9.3717%股权 | 52,813.75 |
| | | 小计 | 1,686,476.99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2 | 中船防务 | 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 | 285,788.32 |
| 3 | 中船投资 | 江南造船 1.3370%股权 | 31,120.85 |
| 4 | 新华保险 | 外高桥造船 7.5202%股权 | 103,485.40 |
| | | 中船澄西 0.1934%股权 | 1,089.90 |
| | | 广船国际 4.9122%股权 | 51,195.39 |
| | | 黄埔文冲 6.4549%股权 | 53,663.71 |
| | | 小计 | 209,434.40 |
| 5 | 华融瑞通 | 外高桥造船 9.8750%股权 | 135,889.78 |
| | | 中船澄西 3.8682%股权 | 21,799.05 |
| | | 黄埔文冲 6.4549%股权 | 53,663.71 |
| | | 小计 | 211,352.54 |
| 6 | 结构调整基金 | 外高桥造船 2.2789%股权 | 31,359.92 |
| | | 中船澄西 5.8023%股权 | 32,698.57 |
| | | 广船国际 2.7017%股权 | 28,157.36 |
| | | 黄埔文冲 3.5502%股权 | 29,515.08 |
| | | 小计 | 121,730.94 |
| 7 | 太保财险 | 外高桥造船 4.1019%股权 | 56,446.21 |
| | | 中船澄西 1.1605%股权 | 6,539.94 |
| | | 广船国际 2.7017%股权 | 28,157.36 |
| | | 黄埔文冲 3.5502%股权 | 29,515.08 |
| | | 小计 | 120,658.59 |
| 8 | 中国人寿 | 外高桥造船 3.4563%股权 | 47,562.11 |
| | | 中船澄西 0.8703%股权 | 4,904.53 |
| | | 广船国际 2.4561%股权 | 25,597.70 |
| | | 黄埔文冲 3.2275%股权 | 26,832.27 |
| | | 小计 | 104,896.61 |
| 9 | 人保财险 | 外高桥造船 3.7221%股权 | 51,219.78 |
| | | 中船澄西 0.1934%股权 | 1,089.90 |
| | | 广船国际 2.4561%股权 | 25,597.70 |
| | | 黄埔文冲 3.2275%股权 | 26,832.27 |
| | | 小计 | 104,739.65 |
| 10 | 东富天恒 | 外高桥造船 3.4183%股权 | 47,039.19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 | 广船国际 2.2203%股权 | 23,140.17 |
| | | 黄埔文冲 2.9047%股权 | 24,148.63 |
| | | 小计 | 94,327.99 |
| 11 | 中原资产 | 广船国际 4.9024%股权 | 51,093.26 |
| 12 | 工银投资 | 江南造船 2.2284%股权 | 51,869.64 |
| | | 外高桥造船 1.8990%股权 | 26,132.12 |
| | | 广船国际 1.2281%股权 | 12,799.37 |
| | | 黄埔文冲 1.6137%股权 | 13,415.72 |
| | | 小计 | 104,216.85 |
| 13 | 交银投资 | 江南造船 4.4567%股权 | 103,736.95 |
| 14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江南造船 4.4121%股权 | 102,698.82 |
| 15 | 国华基金 | 江南造船 2.6740%股权 | 62,241.71 |
| 16 | 农银投资 | 江南造船 1.7827%股权 | 41,495.25 |
| 17 | 国新建信基金 | 江南造船 5.3480%股权 | 124,483.41 |
| 18 | 中银投资 | 江南造船 2.2284%股权 | 51,869.64 |
| 19 | 东富国创 | 江南造船 4.4567%股权 | 103,736.95 |
| 20 | 国发基金 | 江南造船 0.8913%股权 | 20,746.46 |
| 合计 | | | 3,736,846.17 |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736,846.17万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14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680.00 万元，未

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75,623,519 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中船防务向中国船舶出售标的资产一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中船防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 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2)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614 号），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

(3)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资产、东富国创、国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3 日，江南造船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 100% 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

下。同时江南造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3124）。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江南造船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江南造船 100% 股权，江南造船已成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3 月 19 日，广船国际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51% 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广船国际 51% 的股权。

3、2020 年 3 月 20 日，黄埔文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30.9836% 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船舶直接持有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

4、2020 年 3 月 24 日，外高桥造船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世间为 2020 年 23 日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原股东 36.2717% 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外高桥造船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外高桥造船 100% 的股权，外高桥造船成为中国船舶全资子公司。

5、2020 年 3 月 19 日，中船澄西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原股东 21.4598% 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澄西 100% 股权。中船澄西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43024W）。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中船澄西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已持有中船澄西 100% 股权，中船澄西已成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交易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钱正英

经办律师:

杨 晖

2020年3月24日